

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学院

化药〔2016〕3号

化学与药学学院关于专业基础课程实施双倍课酬制度的通知

为了巩固学生专业基础知识，切实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考研和从事教学及相关专业工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从2016年开始对以下理论课程实行双倍课酬制度。

化学、应用化学专业：《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分析化学》、《结构化学》和《仪器分析》；

制药工程专业：《无机及分析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药物化学》、《药理学》和《药剂学》。

在完成原定教学计划和要求的基础上，任课老师须做到以下三点：

1、布置作业总数不少于计划课时数，例如：某学期《无机化学》计划学时为72学时，任课老师布置作业题目数量应不少于72道题，要求作业全批、全改。

2、实行课外集中辅导，每上完8-12课时（或1章），统一给学生集中课外辅导一次，讲解习题和辅导疑难，辅导时间不能占用正常教学时间，建议安排在自习或周末进行。

3、授课过程中及时段考，每学期段考次数不少于1次，以便能及时了解学生学习掌握知识情况。建议：计划学时为54学时，段考1次；计划学时为72学时，段考2次；计划学时为90学时，建议段考2-3次。

任课老师在学期初的教学日历填写中，应注明集中辅导、段考安排。学院将通过学生的反馈课外集中辅导情况，抽查学生作业、存档段考试卷等材料来评定教师是否完成双倍课酬的教学要求。对未达到双倍课酬的教学要求的任课教师仍按普通专业理论课程的教学工作量计算。

